

收文編號：1050001764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8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9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業務費」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九）：「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3,942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80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已訂定總量管制法源，現行規定為：水體有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採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總量管制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該署前因總量管制實施條件尚未成熟而未積極推動，102 年 4 月 3 日才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政策準據。2.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必要之手段。惟總量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量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視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所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故對於應納入水污染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公布，以利我國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水體之全部或部分，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
- 二、為特予保護農地水體，針對農地污染潛勢高或有農地污染事實地區，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由本署檢討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完備總量管制法令；由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及擬定總量管制方式，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報本署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本署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6 日與 105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提供相關執行之法源依據：
 - （一）對於放流水排放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依劃定級別之不同，分別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重金屬之管制限值，以管制排放總量。

(二)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已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該區域內不得有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亦不得核發新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及變更增量之排放許可證（文件）；既設事業之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之一，相較於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加嚴後之限值為寬鬆，以鼓勵事業進駐工業區內。

(三)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尚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允許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設立事業之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新設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之一。另既設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均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之一。若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

四、目前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等地方政府已完成轄區內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重金屬總量削減管制規劃，本署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核定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實施。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署 105 年度編列「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新臺幣 3,942 萬 9,000 元，係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重點整治河川成效分析檢討、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作業、推動水庫水質改善作業、建置水污染及水質保護資料系統等工作；如遭凍結，恐造成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工作推動困難，建請同意相關經費解凍，以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

肆、結語

本署針對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工作，針對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及嚴重污染河段，已極積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總量管制作業，並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完備總量管制作業法令，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